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正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正雄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簡字第三一六八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該條第1項即規定其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邱正雄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
03 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簡字第3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04 (共2罪)、2月(聲請書為誤載111年10月28日以111年度簡
05 字第6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予更正)，應執
06 行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確定(緩
07 刑期間自111年11月29日至113年11月28日，下稱前案)。又
08 受刑人於上述緩刑期內之112年8月1日再犯詐欺取財罪，經
09 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5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
10 3年11月22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前案、後案之
11 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受刑人確有於前
12 案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
13 事實，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事由，首堪認定。

14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既經前案緩刑宣告惠予自新機會，猶不知記
15 取教訓，其明知在緩刑期內，當循規蹈矩，遵守各種法令之
16 規定，始符合本院宣告緩刑之目的，竟仍於緩刑期間內故意
17 再犯詐欺取財罪，且前、後案之犯罪型態均為詐欺取財、所
18 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並均破壞公共交易安全等，對社會之
19 危害程度均非輕微，足見受刑人所犯前案非屬偶發性、初犯
20 之犯罪，且其漠視法律保障他人財產權之心態，法治觀念薄
21 弱，實難認為前案之緩刑宣告可達使受刑人警惕而免其再犯
22 之效果。是依受刑人前、後案犯罪之原因、違反法律規範之
23 情節、主觀犯意所顯見之惡性，及未能尊重社會規範、反社
24 會性等情以觀，顯見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5 刑罰之必要。又聲請人於114年2月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
26 (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檢錦祥114執聲55字第114900378
27 3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時，雖前案宣告之緩刑期間已屆
28 滿，然尚未逾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聲請期限；另撤銷
29 受刑人前案緩刑後，前案所處刑罰仍有刑法第41條第1項易
30 科罰金規定之適用，非必然入監執行，衡酌比例原則，亦無

01 輕重失當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
02 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
04 項、第76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9 抗告之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張孝妃